

經濟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3年10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	颱風災情，搶修水電進度	113年經濟部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	網路媒體	113.10.09-113.10.11	綜規司	公務預算(經濟部) 公務預算(經濟部) 公務預算(產業發展署) 公務預算(中小及新創企業署)	一般行政 科技專案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	150,000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.約598,794觀看/觸及/曝光/互動。 2.山陀兒颱風強風大雨，造成南台灣跟北海岸的災情，水電同仁自各地集結在受災重點區域搶修，謝謝每一個為水電同仁打氣加油的市民頭家，天災中，共同展現台灣的溫暖、團結跟韌性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nstagram廣告	左列2項宣導項目係屬「113年經濟部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契約」之執行項目，該採購案預算來源如列示。
經濟部	商圈改造	113年經濟部整體政策宣導行銷案	網路媒體	113.10.19-113.10.21	綜規司	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推廣貿易基金) 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(能源研究發展基金)	貿易推廣工作計畫 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	50,000	士奇傳播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.約472,231曝光/點擊/觸及/互動。 2.台南國華街招牌換新裝，這是經濟部跟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，融合美學也滿足店家需求，用設計力讓商圈變得更美麗！經濟部商圈改造案例，不只提升商圈魅力、支撐在地店家經濟，同時也帶動地方觀光人潮。	Instagram廣告	
經濟部	小店時代 街區嘉年華06/21-06/22活動預告 小店時代 街區嘉年華-發現小店新力量成果發布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6.13-113.06.30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2,148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累計好友數達3,049位，觸及達363,563人次，吸引80人報名參與此活動分享會。	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Line官方帳號好友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本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經濟部	2024花蓮好物展活動廣告宣傳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7.07-113.07.13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14,00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運用多媒體廣告聯播網，對象為北北基桃等縣市對花蓮旅遊、購物、美食等網路消費客群，宣導期間於各大網路媒體廣告共觸及8萬多人瀏覽。	google display network(GDN)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本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經濟部	花蓮好物來北車，一起集點享優惠活動預告 就在明天「2024花蓮好物展活動即將開跑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07.09-113.07.14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1,26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累計好友數達3,058位，觸及達367,701人次，共吸引逾10萬人次蒞臨。	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Line官方帳號好友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本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經濟部	經濟漣漪 再現洄瀾-慢漫海霧花蓮新城市集活動辦理預告	疫後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計畫	網路媒體	113.10.21-113.10.27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0	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	累計好友數達3,075位，觸及達392,440人次。	商業發展研究院南部院區Line官方帳號好友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經濟部	1.傳市品牌好市加倍券-夜市篇 2.傳市品牌好市加倍券-市場篇	推動傳統市集攤鋪疫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委外服務	網路媒體	113.10.17-113.10.31	商業發展署	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	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	0	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	1.錄製好市加倍券_夜市篇影片，於Youtube 5萬點閱；臉書粉專6.6萬點閱。 2.錄製好市加倍券_市場篇影片，於Youtube 5萬點閱；臉書粉專6.1萬點閱。	Youtube、Facebook、IG	本項特別預算編列於經濟部項下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將於後續月份撥付。
合計								217,408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3.01.1-113.10.25(涵蓋期程)；113.10.1、113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